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031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廖偉榮

債 務 人 品九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陳清鏢

人

債 務 人 陳晉恩（原名：陳昱璋即陳大磊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同一強制執行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、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債權人請求查詢債務人陳清鏢、陳晉恩（原名：陳昱璋即陳大磊）之勞保投保、保險契約資料，然未陳報本院轄區有何執行標的，應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不明。惟查債務人陳清鏢、陳晉恩（原名：陳昱璋即陳大磊）之住所地分別係在新北市淡水區及花蓮縣吉安鄉，有卷附戶籍謄本可稽，非在本院轄區，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、3項之規定，應為臺灣士

01 林及花蓮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  
02 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如主文所示之法  
03 院。

04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6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8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劉玉川